
歷史及重組

歷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由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經營。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西洲實業成立之時。於二零零三年，西洲實業在中國成立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我們成立起，我們已在廣東省及湖南省建立污水處理廠。我們一直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在中國供應工業用途的用水。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有關我們的獲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一節。

重要里程碑

下文摘要說明我們重要的發展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九年 | 西洲實業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在廣東省增城市開始興建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為我們首座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廠，該廠所在位置毗鄰珠江三角洲下游，而企業在此從事(其中包括)紡織及染色行業。 |
| 二零零五年 |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一期)竣工並開始營運。 |
| 二零零九年 | 廣州新洲工業園處理設施(二期)及龍門西林處理設施(一期)竣工並開始營運。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收購懷化天源(其於湖南省懷化市運營懷化天源污水處理設施)合共75%權益，從而將服務擴展至廣東省以外地區，且不再只為紡織業提供服務。 |
| | 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一期)及龍門西林處理設施(二期)投入營運。 |
| 二零一二年 | 盈隆項目及永和海滔處理設施(二期)開始營運。 |
| | 我們收購懷化天源其餘25%權益，其後懷化天源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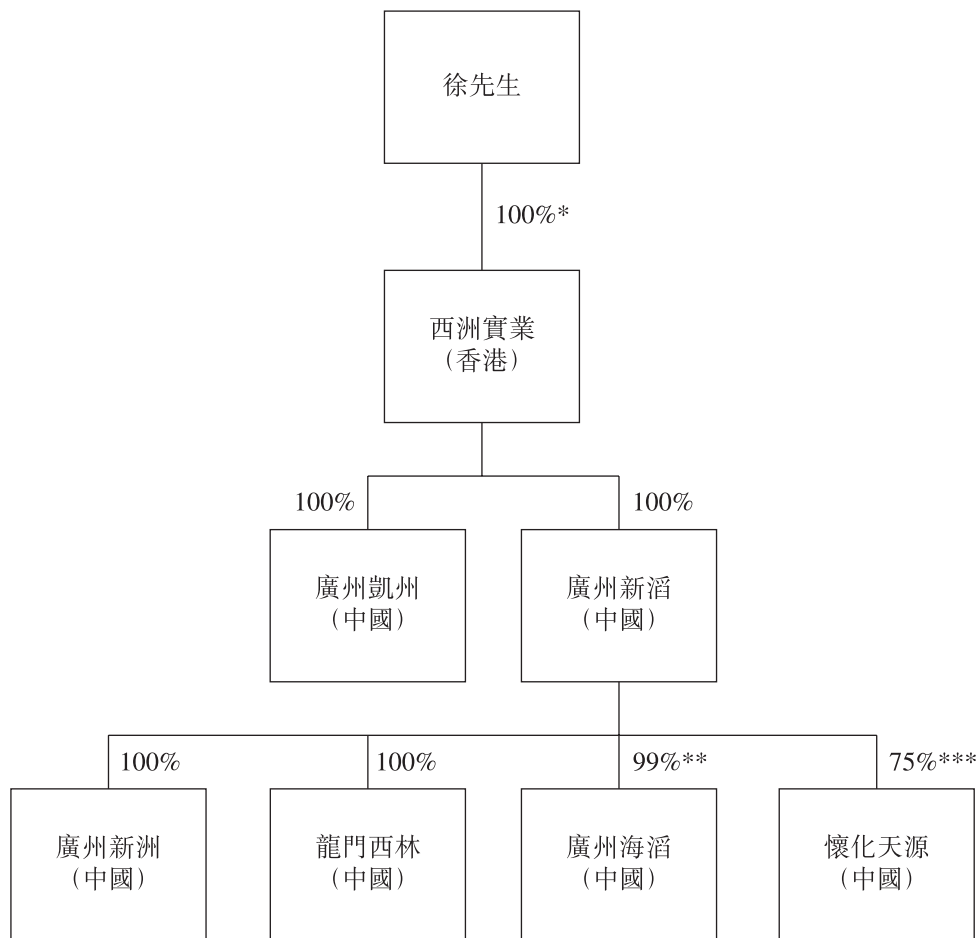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重組

於我們重組前，西洲實業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其中1%權益以信託形式代徐樹標先生持有、1%權益以信託形式代饒樸女士持有、6%權益以信託形式代李思廉先生持有、6%權益以信託形式代張綺雯女士持有以及2%權益以信託形式代Great Nation持有。該等持有西洲實業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間亦無特別的投票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西洲實業為廣州凱洲及廣州新滔的唯一股東。廣州新滔則全資擁有廣州新洲及龍門西林，並擁有廣州海滔99%權益及懷化天源75%權益。

於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 16%由徐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若干其他個人及公司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委託安排」各段。

** 其餘1%權益由廣州滔記持有。

*** 其餘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佳霖源持有。

歷史及重組

委託安排

於重組前，徐先生根據各項委託安排以信託方式代若干其他人士及公司持有西洲實業若干權益。

根據徐先生與徐樹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徐樹標先生持有西洲實業1%權益。根據徐先生與饒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饒樸女士持有西洲實業1%權益。於訂立該等委託協議時，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徐樹標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

根據徐先生與Great Na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徐先生將其於西洲實業的2%實益權益轉讓予Great Nation，並自此以信託形式代Great Nation持有該等權益。於上述信託安排訂立時，Great Nation 及Great Nation的唯一股東盧已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盧已立先生現時為執行董事。

根據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分別與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訂立的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徐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將其於西洲實業的6%及6%實益權益轉讓予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並自此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彼等持有該等權益。於上述信託安排訂立時，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委託安排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代名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	於各項委託安排訂立日期 受益人與 徐先生／西洲 實業的關係	代受益人 持有的 總百分比	訂立委託安排 的日期
西洲實業	徐先生	徐樹標先生	獨立第三方	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徐先生	饒樸女士	獨立第三方	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徐先生	Great Nation (由盧已立先生 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先生	李思廉先生	獨立第三方	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徐先生	張綺雯女士	獨立第三方	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徐先生、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上述委託安排的理由，為該等安排作為徐樹標先生與饒樸女士創辦廣州新洲而獲贈的獎勵花紅，而西洲實業的實益權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彼等。根據該等安排，徐先生有權代表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投票，且就西洲實業的任何有關事宜其必須根據彼等的意願投票。實際上，徐先生並無以不符合徐樹標先生或饒樸女士意願的方式就任何事宜投票。

此外，徐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徐樹標先生、饒樸女士、李思廉先生、張綺雯女士及Great Nation持有彼等的權益，因為若徐先生仍為且被視為本公司的唯一擁有人，相信對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言較為有利。首先，徐先生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並一直代表本集團與國內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重組

務夥伴進行洽商。因此，我們相信，倘徐先生被視為唯一擁有人，日後在洽談業務交易方面將享有商業優勢。第二，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或會將股份轉讓視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層變動，可能造成不明朗因素，令他們對管理層的穩定性產生疑問。為避免產生上述錯誤的印象，徐先生決定以信託方式代上述各人持有於西洲實業的實益權益，而非直接向彼等轉讓有關權益。

附屬公司的重組

於重組前，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廣州凱洲

廣州凱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發展及經營供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自其成立後，廣州凱洲一直由西洲實業全資擁有。

廣州新滔

廣州新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8,000,000港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自其成立後，廣州新滔一直由西洲實業全資擁有。

廣州新洲

廣州新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理工業園物業。自其成立後，廣州新洲由廣州滔記持有90%，並由徐子滔先生（徐先生的兄弟兼徐炬文先生的表兄弟）持有1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滔記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廣州新洲的30%股權予徐子滔先生，有關的代價乃根據廣州新洲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項轉讓後，廣州新洲由廣州滔記持有60%及徐子滔先生持有4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滔記及徐子滔先生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彼等於廣州新洲的全部股權予廣州新滔，有關代價乃根據廣州新洲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該等轉讓完成後，廣州新洲一直由廣州新滔全資擁有。

廣州海滔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廣州海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環境工程設計、技術建議、污泥處理服務以及生物有機肥料的研究、開發與銷售。於其成立後，廣州海滔由廣州新滔持有51%及廣州滔記持有49%。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廣州海滔的註冊資本按照廣州新滔及廣州滔記的現金注資比例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滔記以人民幣14,4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廣州海滔的48%股權予廣州新滔，代價乃根據廣州海滔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該項轉讓完成後，廣州海滔一直由廣州新滔擁有99%及廣州滔記擁有1%。

龍門西林

龍門西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以及發展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自其成立後，龍門西林一直由廣州新滔全資擁有。

懷化天源

懷化天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污水處理項目，例如開發及銷售環保產品。於其成立時，懷化天源由當時的獨立第三方龔樹毅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龔先生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5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深圳佳霖源，於轉讓時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項目，代價乃根據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項轉讓後，懷化天源由龔先生持有50%及深圳佳霖源持有5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龔先生及深圳佳霖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全部權益及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10%權益予廣州新滔，代價乃根據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後，懷化天源由廣州新滔擁有60%及深圳佳霖源擁有4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佳霖源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其於懷化天源的15%權益予廣州新滔，代價乃根據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自該項轉讓完成後，懷化天源一直由廣州新滔擁有75%及深圳佳霖源擁有25%。

我們因下列原因收購懷化天源：第一，其可提供將我們旗下業務的地域範圍擴大至廣東省以外地區的機會；第二，收購懷化天源符合我們側重工業污水處理的策略，原因是懷化天源的設施是為污水主要來自工業板塊的工業園提供服務；第三，我們相信，收購懷化天源長遠而言是一項獲取利潤的良機，原因是懷化天源處理設施二期的特許經營權相當於每天額外處理55,000立方米污水的設計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重組

成立香港附屬公司

西洲實業

西洲實業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由徐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西洲實業由徐先生及其配偶出資成立。

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與Great Nation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6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西洲實業的2%實益權益予Great Nation，並自此以信託形式代Great Nation持有該等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西洲實業於二零零八年的純利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西洲實業二零零八年市盈率約五倍）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徐先生分別與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徐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其於西洲實業的6%及6%的實益權益予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並自此以信託形式代彼等持有該等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西洲實業於二零零九年首十個月的估計純利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支付。

重組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成立控股公司

信光與建大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作為本公司於西洲實業所持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控股公司。

信光及建大各自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徐先生。

轉讓於西洲實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將彼等各自於西洲實業的6%權益轉讓予Green Prosper及Yifeng Investments，於轉讓時，該兩間公司分別由李思廉先生與張綺雯女士全資擁有。進行有關轉讓的原因旨在方便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管理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重組

向本公司、徐先生及建大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一股信光股份及一股建大股份配發予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徐先生將其於信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徐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建大。

收購西洲實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徐先生將其持有的全部西洲實業權益(包括以信託方式代各受益人，即徐樹標先生、饒樸女士、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 及Great Nation 持有的實益權益)轉讓予信光，代價為按信光指示向建大及徐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59,999股及合共1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徐先生則以信託方式代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分別持有60,000股、6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同時，99股建大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其中一股以信託方式代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持有。

於上述收購後，徐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西洲實業股份，而彼以信託方式代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各自持有1%建大權益，並以信託方式分別代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各自持有6%、6%及2%本公司權益。

取消信託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讓信託受益人直接持有其權益，徐先生將其於建大的2%法定權益平均轉讓予各信託受益人，即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並將其於本公司的14%法定權益轉讓予各信託受益人，即Green Prosper、Yifeng Investments及Great Nation，比例分別為6%、6%及2%。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的權益已因進行重組而被攤薄。就此安排而言，已與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磋商並獲彼等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確認書，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確認彼等僅基於商業考慮同意有關安排，日後亦不會質疑該等安排的合理性。此外，彼等確認，就重組而言，本公司並無應計予彼等的利益。

成立廣元西洲

廣元西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95.0百萬港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建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固體廢棄物處理服務及提供諮詢服務。自其成立起，廣元西洲由西洲實業及獨立第三方增城市廣英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廣州海滔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廣州海滔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廣州海滔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已完成並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歷史及重組

成立廣州中滔

廣州中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起，廣州中滔由廣州新滔全資擁有。廣州中滔目前並無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亦無營運。

廣州新滔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廣州新滔的註冊資本增至58.0百萬港元。

收購廣州盈隆46%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廣州新滔、新塘環保及盧志基先生（「盧先生」）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新塘環保於二零零二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盧先生為天天及廣州天添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廣州天添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資本全部由香港滔記出資，並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化學清洗產品。於廣州盈隆收購盈隆項目時，新塘環保的股東為葛再利先生、李警師先生、袁鳳英女士、增城市金日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及增城市新樂房地產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新滔、新塘環保及盧先生同意成立一家項目公司，由其分別擁有46%、49%及5%權益，以就盈隆項目進行投標並最終擁有盈隆項目。由於進行投標時尚未成立項目公司，各方同意利用廣州新滔就盈隆項目進行投標，以代表項目公司參與盈隆項目的投標過程。根據合作協議，倘廣州新滔成功投得盈隆項目，其須將盈隆項目轉讓予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廣州新滔以總代價人民幣222.6百萬元成功投得盈隆項目，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廣州新滔與新塘水務訂立污水處理項目轉讓協議（「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廣州新滔須於接管盈隆項目後九個月內開始經營盈隆項目二期（設計能力達150,000立方米），並須遵守相關市、省及國家合規標準。新塘水務轉讓盈隆項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轉讓前，盈隆項目由新塘水務擁有及經營。

廣州盈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環境污染治理、項目建設、技術開發、諮詢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於其成立日期，廣州盈隆由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及陳景增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合作協議，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及陳景增先生乃由新塘環保提名，以與廣州新滔及盧先生成立項目公司廣州盈隆。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及陳景增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獨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歷史及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及陳景增先生同意將其於廣州盈隆分別持有的20.4%、20.4%及5.2%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0.46百萬元轉讓予廣州新滔，而陳景增先生同意將其於廣州盈隆的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轉讓予盧先生。由於該等轉讓，廣州盈隆由廣州新滔、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陳景增先生擁及獨立第三方盧先生分別擁有46%、19.6%、19.6%、9.8%及5%權益。我們有權透過我們於廣州盈隆的46%股份分享廣州盈隆的溢利(如有)。此外，廣州新滔對廣州盈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董事會控制權。廣州盈隆入賬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由新塘水務向廣州新滔轉讓盈隆項目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同日，廣州新滔與項目公司廣州盈隆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同意根據合作協議將盈隆項目轉讓予廣州盈隆，該轉讓亦於同日完成。轉讓協議規定廣州盈隆將負責經營盈隆項目，而經營盈隆項目產生的所有損益均由廣州盈隆承擔。同日，廣州新滔與廣州盈隆訂立一份委託協議，據此廣州新滔同意向廣州盈隆提供經營及管理諮詢服務並收取年度費用。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污水處理運營商須取得運營污水處理廠的資質證書。由於廣州盈隆並不擁有運營盈隆項目的資質證書，故其已委聘擁有所需資質證書的廣州新滔代其運營盈隆項目。與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和廣州新滔之間的安排類似，廣州新滔已與廣州盈隆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廣州盈隆將向廣州新滔支付年度費用，作為廣州新滔提供運營服務的代價。年度費用由廣州新滔與廣州盈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廣州新滔將產生的成本，主要為委派員工至廣州盈隆的勞工成本，另加溢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委託安排屬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下列為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訂約方可進一步商討續訂協議。
提供服務	廣州新滔同意向廣州盈隆提供若干運營和管理諮詢服務，以收取年度費用；該費用按經處理污水量每立方米人民幣0.07元的價格計算。廣州新滔最初將委派五名技術人員監控盈隆項目污水處理廠的運營並就此給予建議。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和責任	廣州新滔負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經處理污水的質量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歷史及重組

- 向廣州盈隆所僱用的員工提供運營培訓；
- 維護機械設備及修理污水處理廠；及
- 協助廣州盈隆執行相關環境管理程序和向環保部門提交運營記錄。

廣州盈隆負責(其中包括)：

- 承擔盈隆項目的全部營運成本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應付相關部門的其他相關收費或費用；及
- 確保送交處理的污水數量及質量均符合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和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廣州盈隆通過資本儲備資本化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已完成並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根據項目協議收購與盈隆項目有關的資產及根據轉讓協議將盈隆項目轉讓予廣州盈隆均屬合法有效。

我們認為，收購盈隆項目為可行及具吸引力的商機，並可享有(其中包括)下列優勢：

- 盈隆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已投入運作；
- 在盈隆項目所在地區有多家對污水處理服務有潛在大量及穩定需求的紡織公司；及
- 收購盈隆項目可擴充本集團業務，有助增加本集團於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其競爭優勢。

鑒於上述優勢，董事認為收購盈隆項目有助本集團更善用其於提供整合及大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經驗，而有關收購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此外，廣州盈隆的股東計劃以廣州盈隆作為擁有盈隆項目的項目公司。本公司將促使廣州盈隆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新項目。

歷史及重組

收購懷化天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佳霖源同意將其於懷化天源的25%股權以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轉讓予廣州新滔，代價乃(其中包括)經參考懷化天源當時的註冊資本加上確認由深圳佳霖源為懷化天源的增長及發展出資的溢價而釐定。由於有關轉讓，懷化天源成為廣州新滔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批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重新頒佈及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按照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依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的任何境內公司，須向商務部申請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ii)廣州新滔、廣元西洲及廣州凱洲自成立起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及(iii)廣州新滔收購廣州新洲、廣州盈隆及懷化天源以及廣州新滔投資成立龍門西林、廣州中滔及廣州海滔均分類為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投資，故毋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必須在其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在海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以可換股債券集資)前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ii)當中國居民將其於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或將有關資產或股權注入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後在海外集資，該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其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當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經歷一項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更或合併及收購，中國居民必須在該事件發生後三十天內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

外匯管理局其後就根據75號文向外匯管理局登記的運作流程向其地方分支機構發出相關指引，該指引對有關75號文的登記監督作出更具體及嚴格的規範，並向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實益擁有人向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由於徐先生、李思廉先生及張綺雯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盧已立先生為新加坡公民，故75號文並不適用於徐先生、李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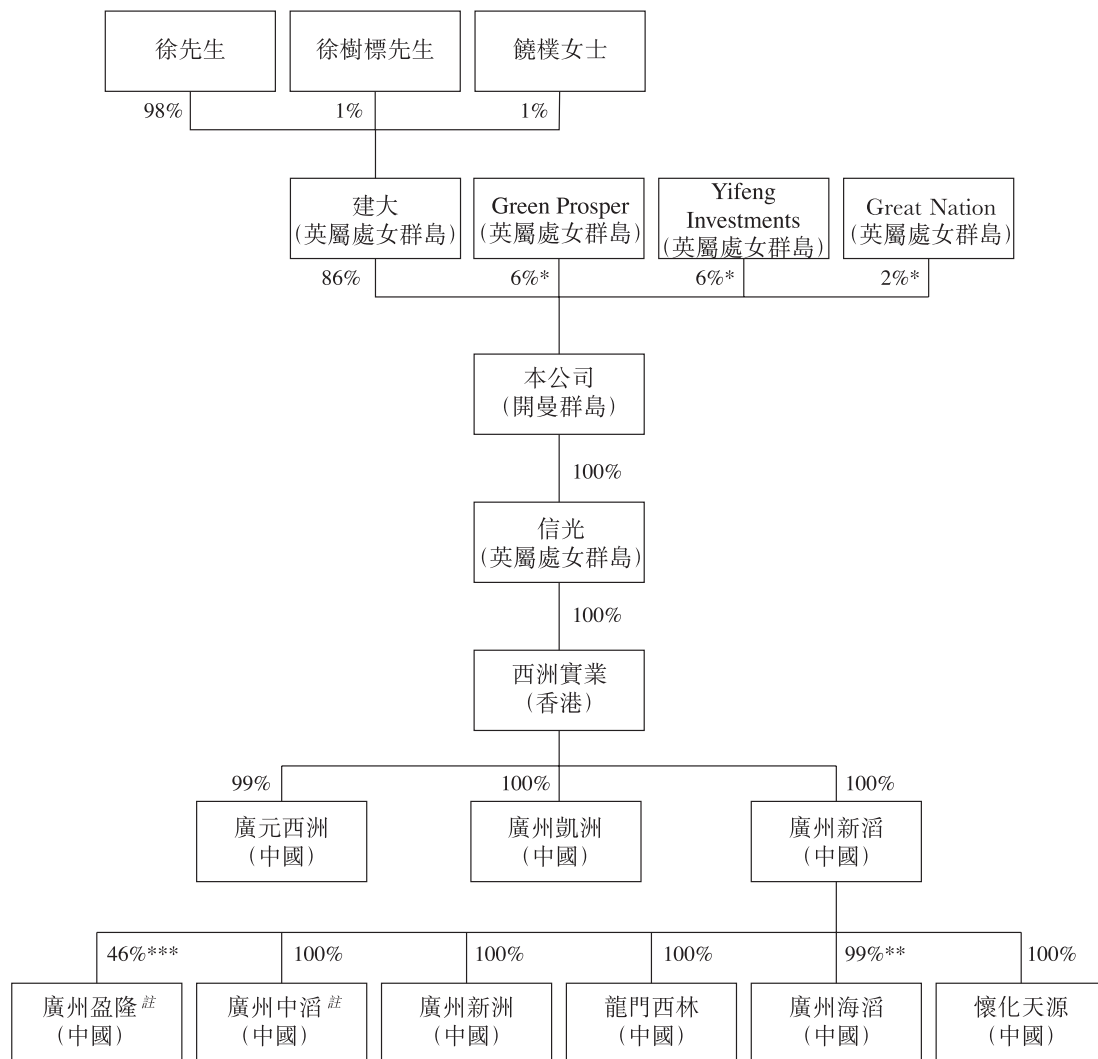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重組

廉先生、張綺雯女士及盧已立先生，且彼等毋須遵守75號文的登記規定。此外，儘管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為中國居民自然人，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先前與外匯管理局廣東分支機構的口頭聯絡，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上述徐樹標先生及饒樸女士的收購權益並不屬於75號文的規管範圍，故彼等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已取得上文所述中國附屬公司各階段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完成上述轉讓步驟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Green Prosper由李思廉先生全資擁有，Yifeng Investments由張綺雯女士全資擁有，而Great Nation則由盧已立先生全資擁有。

** 其餘1%權益由廣州滔記持有。

*** 餘下權益分別由袁鳳女女士、陳偉新先生、陳景增先生及盧志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9.6%、19.6%、9.8%及5%。

註：除我們的聯營公司廣州盈隆及目前暫無營業的廣州中滔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